

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日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8月31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、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、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、2018年6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、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、2018年7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、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、

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、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、2018年8月2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、2018年8月9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、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、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公司原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8月31日，但该重大事项涉及相关情况较为复杂，造成暂停转让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故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时间延期至2018年11月30日。

自公司停牌以来，公司对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正在全力推进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